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 隐患自查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大亚湾区城建局、仲恺区建设执法局，市物业管理协会，各物业服务企业：

为深刻吸取近期我市电动自行车相关火灾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全市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安全管理，防范化解火灾风险，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有关工作部署，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范围

全市纳入备案管理的住宅小区。

二、排查内容

（一）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情况。

重点排查：是否违规在建筑公共门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及蓄电池“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问题；是否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地下

车库，停放区域是否与其他区域采取防火分隔措施、符合消防安全要求；是否设置室外集中停放场所，设置位置是否符合防火间距等要求。

（二）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重点排查：是否建设集中充电设施（充电桩、充电柜等），设置位置是否安全合理；是否在地下车库、架空层等区域设置充电设施；如设置的，是否落实防火分隔、自动报警、自动灭火等消防安全措施；充电设施是否具备充满自动断电、过载保护、短路保护、漏电保护等功能；电气线路敷设是否符合规范，是否存在私拉乱接、“飞线充电”等情形；充电场所是否按规定配置灭火器材、视频监控、应急照明等设施。

（三）日常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重点排查：是否建立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管理制度并公示；是否落实日常防火巡查检查并建立台账；对违规停放、充电行为是否及时劝阻、制止，劝阻无效的，是否及时向消防救援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是否开展电动自行车火灾防范宣传提示。

（四）其他安全隐患。

重点排查：充电设施运营维护、第三方充电运营企业履约管理等其他影响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的情况。

三、工作安排

（一）物业服务企业自查（2026年8月20日前）。各物业

服务企业对照《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表》（附件1），逐小区、逐项开展自查，建立隐患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对能够立即整改的，要立行立改；对短期难以完成整改的，要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并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二）县区核查（2026年9月20日前）。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辖区物业小区自查情况开展核查，汇总填写《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情况汇总表》（附件2），于2026年9月5日前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

（三）市级抽查（2026年10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适时会同市消防救援局、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抽查，对自查不认真、排查走过场、整改不到位的，予以通报；对存在重大火灾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安全管理工作的的重要性，把此次自查排查作为防范化解火灾风险的重要举措，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二）坚持立行立改。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建立台账、闭环管理，坚决防止隐患演变为事故。

（三）健全长效机制。各物业服务企业要以此次自查排查为契机，完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日常管理制度，加强宣传引导

和巡查检查，推动集中充电设施建设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安全风险。

（四）严格信息报送。请各县（区）住建部门于2026年9月20日前将汇总表（加盖公章）报送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物业管理科，电子版一并发送。

附件：1.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表
2.物业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隐患自查排查情
汇总表

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7月24日

（联系人：万启兵，电话：2898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